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鳳山路 336-1 號（南峰球場 2F 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5,475,481元。

二、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並考量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茲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林瑞興獨立董事於114年2月14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18日至 116年6月18日止。

三、經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解除本次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討論。

決議：